## 關於 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 的指引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 席區域法院法官和總裁判官後,就非全職法官<sup>1</sup>及參與政治 活動的事項發出以下指引。

- 1. 維持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並使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 有目共睹,是至爲重要的。對於確保公眾人士對司法機 構及法官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這是不可或缺的。
- 2. 適當的標準是:社會上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 的人會否認爲以有關形式參與有關的政治活動會影響司 法獨立或司法公正("適當的標準")。在應用此標準 時,必須以香港當時的普遍情況作爲參考的基礎。

## 3. 應予注意的是:

- (a) 不論是全職還是非全職法官,他們身為市民都享有權利和自由,包括結社的自由。但是,我們必須理解到,要維持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並使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目共睹,對這些自由施加某些限制是必需的。至於限制的程度則應以"相稱原則"為依歸。
- (b) 法官應在甚麼情況下取消自己在某一案件的聆訊 資格的普通法原則當然同樣適用於全職及非全職 法官。這包括那些令人覺得法官表面上存有偏頗 的情況。測試的準則是:在有關情況下,一個明 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會否得出結 論,認爲法官有偏頗的實在可能。
- (c) 司法覆核的案件不會編排予非全職法官處理。

對"法官"的提述包括司法人員。

- (d) 非全職法官只在有限的期間聆訊案件。他們的全職工作是執業律師。
- 4. 《法官行爲指引》關於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 與之有聯繫或參與政治活動的規定適用於全職法官。然 而,如果一位非全職法官僅爲政黨的成員,在應用適當 的標準時,並不會被視爲不妥。但非全職法官較積極地 參與政治活動則會有不同的考慮。在應用適當的標準 時,會視乎參與活動的性質及程度。如非全職法官不僅 爲政黨成員,還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便很可能不獲接 受。
- 5. 一位非全職法官若參與下述政治活動是不可接受的:
  - (a) 積極參與政黨的活動。例如出任政黨內的職位、 作爲黨內委員會的成員、作爲政黨的發言人、參 與政黨的籌款或招募成員活動等。
  - (b) 以候選人身份或提名候選人或協助候選人(不論屬何種情況,亦不論該候選人是否由政黨贊助) 參加區議會、立法會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以及行政長官職位的選舉。就這方面而言,應注意的是:
    - (i) 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法律界功能界別的投票人 包括可能曾在非全職法官席前出庭及可能會在 非全職法官席前出庭的大律師和律師。
    - (ii) 非全職法官當然可以行使他們在上述選舉中所 享有的權利來投票。
- 6. 身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的非全職法官當然可以在所屬的專業團體擔任職位及積極參與所屬專業團體的活動。他們亦有權參與主要關乎法律問題(包括與法治及司法有關的法律問題)的公開辯論和活動,並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

- 7. 本指引並不擬涵蓋所有情況。實際上亦難以將能夠接受 及不能接受的政治活動詳盡無遺地逐一列述。在這方面 很可能會有一些灰色地帶,需要考慮適當的標準,衡情 酌理地作出判斷。非全職法官或考慮出任非全職司法職 位的法律執業者,如擬就所參與政治活動的模式是否會 被視爲與非全職司法職位相抵觸一事尋求指引,應與有 關法院領導商討,而法院領導會在情況需要時諮詢終審 法院首席法官。
- 8. 非全職法官出任司法職位是一項重要的公職,他們在這方面作出的貢獻對司法機構極爲重要。與此同時,我們亦理解到非全職法官或考慮出任司法職位的法律執業者,或會選擇透過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來服務社會而不選擇從事非全職法官的工作。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6年6月16日